

湖南財政廳

湖南財政最近報告書

弁言

吾湘連年苦兵庫空如洗久矣丙既乏專門之學況當凋敝之餘受事之初所陳於

省長之前者以爲財政必先統一而後可言整理收支必有預算而後可期適合乃任事月餘金融之枯竭支付之拮据一如曩時而又過之力絀心餘深滋內疚竊以今日財政應興應革者至繁且賾非一人之聰明才力所能周故首先請設財政委員會又以收入機關不能劃一即支出經費無從統籌於是有飭將權運局造幣廠等處入款解交金庫之呈請他如軍政經費積欠至數百萬之多清理之方更不得不別闢蹊徑故擬辦本省八釐公債且爲增進稅收計權務嚴杜中飽雜稅擬用專徵爲體卹商艱計各釐概改統捐取消押金辦法至若員巡舞弊賄賂公行積習相沿尤非根本滌除不可類此種種未能備舉要皆丙所視爲當務之急而積極進行者也現值吾湘實行自治之日財政貴乎公開因敢檢諸案牘之重要者刊爲一編以與各界商榷倘賜糾繩共圖補救則幸甚矣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楊丙 白叙

月 別 十 年 八 月 一 日 附 內 日 報

三 重 慶 在 戰 時 一 躍 以 與 各 界 商 對 財 政 局 共 圖 解 決 戰 時 其 矣

四 重 慶 戰 時 之 意 而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五 十 年 十 月 報 費 報 費 公 司 財 政 局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六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七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八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九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十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十一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十二 財 政 局 亦 在 此 際 前 云 際 實 以 日 命 之 日 報 報 費 平 公 開 而 亦 必 生 變 態

實 言

湖南財政最近報告書目錄

呈 省長爲湘省財政亟待整理擬組設財政委員會以資討論文

湖南財政委員會簡章

呈 省長請將權運局造幣廠收入直接解交金庫以便統籌支出文

呈 省長請將水利局收入湖田莊照費等項直接解交金庫以便統籌支出文

呈 省長議決造幣廠進行辦法文

呈 省長請令造幣廠定購萍鄉焦煤文

呈 省長請以鑛務局提鍊白鉛撥歸造幣廠購用文

呈 省長擬將寧鄉公司煤質撥歸造幣廠購用文

會呈 省長擬請援照驗契成案查驗鹽票酌收驗費作爲特捐以濟要需文

呈 省長請飭權運局提取淮南貼邊費及補水兩項漏規文

呈 省長請核示八釐公債辦法文

民國十年湖南本省八釐公債條例

各軍事機關支配五月份經費一覽表

呈 省長請通令各縣清查穀米備荒辦法文

湖南總金庫
湖南通商銀行
訂定往來透支條約

訓令總金庫嗣後總分各庫收支報告表務須一律逐日填送不得缺漏參差文
訓令各縣知事造送十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書文

呈 總司令 省長 呈整理釐務分擬各項辦法及計畫書開摺費請察核示遵文

整理釐金計畫書

籌設修訂釐率辦事處

籌還稅關釐局押金辦法

各釐局稅關徵收官任用條例

令發各釐局稅關嚴禁員巡划夫索取規費情事佈告

電各釐金局嗣後保薦員司遵照定章呈請

布告各局關聲明繳納押金緣由

牌示如有各稅關釐局員巡勒索情事准受害人呈訴

訓令各釐局稅關嗣後員巡下河實行佩帶徽章文

呈 省長爲稟梨局員巡苛詐請轉咨 總司令提訊文

通電各局關嗣後無論何局發生弊竇一律從嚴審辦文

呈 省長請准將舞弊員巡遊街示衆文

呈 省長請轉咨議會擬各縣設雜稅征收局并擬定章程文

各縣雜稅征收局章程

湖南雜稅征收局征額比較簡章

雜稅征收局局長任用條例

整理烟酒各稅佈告

呈 省長遵令議復附加烟酒稅費十分之一以充教育經費文

訓令各縣 印花稅分局長 催繳購辦印花稅票欸項文

訓令各縣知事催繳購辦印花稅票欸項文

湖南財政廳印行

電飭各縣知事
委員

知事委員

迅將屠稅旬報表分旬具報文

呈 省長爲湘省財政亟待整理擬組設財政委員會

以資討論文

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爲湘省財政亟待整理擬於本廳組設財政委員會以資討論而利進行事竊自上年湘局頓定自治勃興遺大投艱非財莫舉無如連年迭更兵亂事變相尋喘息甫蘇瘡痍未復財政紊亂達於極端重以政費軍需待支急迫派捐加稅羅掘俱窮竭澤而漁勢難爲繼姜前廳長任內幾經籌措始度難關廳長蒞職以來念重任之驟膺正百端之待理自維職責所在何敢稍涉因循第以湘局益艱財源日竭欲謀救濟必先維持目前收支欲維持目前收支必先整理將來財政而整理方法匪公開無由見信尤非羣力不能通籌廳長再四思維惟有於本廳附設一財政委員會卽由廳長擔任委員長按期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徵集各方面意見共同研究專以整理湘省財政爲主旨對於此後稅源如何增進預算如何通籌以及何者當興何者當革何者爲利何者爲弊不難澈底考察分別着手進行期於酌盈劑虛之中獲收集思廣益之效似與財政前途不無裨益茲經廳長酌擬財政委員會簡

章都爲十二條藉資遵守如蒙

鈞座核准再由廳長遴選甲乙兩項會員分別呈請

鈞署令委一面並由本廳函聘以便尅日組織開會實行着手整理所有擬設財政委員會各緣由理合具文檢同擬訂會章呈請

鈞座察核令准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湖南財政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謀整理湖南全省財政徵集各方面意見共同研究以謀進行之便

利定改革之方針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委財政廳長任之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

得推任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委員長名義聘之委員分左列二項

(甲)現任省內財政重要職務者

(乙)素有財政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財政機關如有應行調查事項得由委員長推定委員前往調

查或以函牘詢問各該機關應負答復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凡關於財務行政及關係財政之法律草案與改革之計畫委員長及委員均得提出議案付會討論

第六條 本會議案中如有關於財政沿革財政廳有案可稽者得由委員長指派財政廳各科處主管人員臨時出席參加以備顧問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件決定後認為應即執行者即由委員長呈請 省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委員長委派專司文牘函電及紀錄事宜並得雇用書記一人擔任繕寫一切文件

第九條 本會會員概不支薪但乙項會員應送夫馬費得由委員長臨時酌定連同其他用款開列預算呈請 省長核准支發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長令准之日施行

附錄省長指令

呈悉查核所擬簡章尙屬妥善惟名目不必冠以財政廳字樣着照改定辦理仰卽知照此令簡章另抄發

呈 省長請將權運局造幣廠收入直接解交金庫以便

統籌支出文

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爲陳請將權運局造幣廠收入按日直接解交金庫以便統籌支出事竊維吾湘財政自軍興以來瞬將一載收入之原狀既未完全恢復支出之分配亦時患不均以致竭蹶時形身負出納之任者無不深感困難興嗟仰屋 廳長任事以來對於現在財政收入支出狀況詳細考查竊以開源節流固屬整理財政要素而收支統一尤爲現今切要良圖總金庫爲全省現金出納總滙機關揆之法理無論何項稅收以及支出軍民兩政各費均應統由該庫總司其事現查各機關欠發經費均在兩月以上屬於軍費者不下二百數十萬元屬於

民政費者亦將百萬元之譜陰曆端節伊邇自應秉承

鈞座訓示另籌鉅款以度難關惟目下必要經費之應付全賴權運局造幣廠及本廳賦稅收入滙合分支以資挹注應懇

鈞座令飭權運局造幣廠自五月一日起分別將鹽款收入造幣餘利按日解交金庫核收並通知本廳存數以便查核至權運省外各分局多爲軍隊駐防所在之區其應解之款亦宜由廳指撥始能統一並請

令知權運局將各分局每月應解鹽款酌估數目詳悉列表函送本廳以便統籌而資分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呈
省長請將水利局收入湖田莊照費等項直接解交

金庫以便統籌支出文

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爲陳請將水利局收入按日直接解交金庫以便統籌支出事竊維吾湘財政自軍興以

來瞬將一載收入之原狀既未完全恢復支出之分配亦時患不均以致竭蹶時形身負出納之任者無不深感困難興嗟仰屋廳長任事以來對於現在財政收入支出狀況詳細考查竊以開源節流固屬整理財政要素而收支統一尤爲現今切要良圖總金庫爲全省現金出納總滙機關揆之法理無論何項稅收以及支出軍民兩政各費均應統由該庫總司其事現查各機關欠發經費均在兩月以上屬於軍費者不下二百數十萬元屬於民政費者亦將百萬元之譜陰曆端節伊邇自應秉承

鈞座訓示另籌鉅款以度難關惟目下必要經費之應付全賴各機關賦稅收入滙合分支以資挹注查湘省水利局收入湖田莊照費等項爲數甚鉅應懇

鈞座令飭該局自五月一日起將莊照費等項收入按日解交金庫核收並將數目通知本廳以便統籌而資分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呈 省長議決造幣廠進行辦法文

十年五月六日

呈爲議決造幣廠進行辦法分條錄呈懇請備案並分令飭遵事竊本月五日奉

鈞座召集在總部秉承

鈞座財政會議對於造幣廠進行辦法公同協商決定四條一造幣廠以前日本六行舊債概由政府設法還清二購買銅煤由省長指定專員擔任其銅價及金磅價均須按照中外各報行情爲標準三造幣廠每日需銅若干由省長另派員駐廠監發所鑄銅元按日全數繳入金庫其銅價卽由金庫直接按日償還四造幣廠每月經費及購買物品費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分別編定預算呈報省長核由金庫支給等情照此議決在案理合分條錄呈懇請

察核分令飭遵謹呈

呈 省長請令造幣廠定購萍鄉焦煤文

爲呈請事查萍鄉鑛局運銷焦煤凡供漢陽鐵廠所用者向係查照舊案概免稅釐其廠用有餘運往各路外銷焦煤歷在長沙關完納正稅方准出口是此項焦煤既有廠用外銷之分則湘省就近購用自無不可查造幣廠鑄造銅元需煤不少擬請

鈞署令知該廠逕與該局訂購煤合同由雙方議定價格俾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查核令遵謹呈

附錄省長指令

呈悉仰候令行造幣廠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 省長請以鑛務局提鍊白鉛撥歸造幣廠購用文

爲呈請事查湖南省鑛務總局所設松柏鍊廠歷用土法提鍊白鉛成分優良久爲各國所採用然此種鉛質就主觀言之固應謀銷場之暢旺就客觀言之亦應享自用之利益現在造幣廠鑄造銅元攙用白鉛正復不少若以松柏鍊廠之供給應造幣之需要則權自我操利不外溢裨益良非淺鮮職應明知該兩廠各設廠長責有專歸原未便越俎代謀惟白鉛一項既興鑛業有關擬請將松柏鍊廠所鍊白鉛直接撥歸造幣廠購用在松柏鍊廠隨時出售價值可得公平在造幣廠就近承銷運輸較爲便利如蒙核准即請分飭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令遵謹呈

附錄省長指令

呈悉已分令該局廠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省長擬將寧鄉公司煤質撥歸造幣廠購用文

爲呈請事案查寧鄉煤礦公司開採滑溪煤礦原定官商合辦而資本則以裕湘銀行之欸居多實爲一種重要官業前因該公司總理朱祖蔭業已赴漢當經陳前廳長呈明 譚前總司令擬仍電招朱祖蔭回湘繼續開辦以興實業而裕餉源並據朱祖蔭呈奉 譚前省長令飭該公司經理員蔣隆權查辦具覆並批飭朱祖蔭將簿據契約等件送湘以憑清理在案是該公司所採煤質原屬官業自應由官廳處分庶足以昭詳慎擬請將該礦區所產之煤直接撥歸造幣廠購用以公濟公裨益實非淺鮮如蒙核准即懇分令甯鄉公司造幣廠查照辦理以仰副鈞座慎重官業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查核示遵謹呈

會呈 省長擬請援照驗契成案查驗鹽票酌收驗費作爲特捐以濟要需文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